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單

(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2 項暨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)

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，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所定機關報備，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
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	性 別	
		出 生 日 期	
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
聯 絡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受 理 報 備 之 機 關			
報 備 日 期			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